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30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699号。

负责人宋志青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月生，男，195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雪妹，女，1957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年6月13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8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月生、李雪妹在2016年10月12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,525,188.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月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308、309、4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